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具《山东路桥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4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山东路桥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的议案》。

一、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制的企业从事的商品房建设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从事少量的商品房建设业务主要为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附带来的业务，目前商品房建设业务经营情况一般，利润率明显低于主营业务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毛利率，应收账款回收慢，存在一定风险；商品房建设业务不是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结合目前商品房建设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为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专注于主营业务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山东路桥将不再新增取得商品房建设项目；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5年内，山东路桥将积极促使现有存续的商品房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剥离。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制的企业从事商品房建设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影响。为了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制定了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山东路桥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